

「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106年1月24日第一次公聽會

意見彙整表

提供意見者：公聽會前 0 件，公聽會（現場意見）10 件，公聽會後 1 件，共計 11 件。

建議者	建議意見	本會回應意見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 電視事業商業同業 公會 姓名：陳依玫 職稱：秘書長	(一) 樂見主席宣示透過本草案「希望建立一個網路治理的機制」，本會殷切盼望未來真正能夠落實、有效運作。 (二) 希望於本草案能夠從『解決問題』的思維出發，法規政策終將落實在市場實務，以衛星電視公會的頻道會員而言，向 NCC 申領執照、受廣電三法高密度規管，並處於目前 OTT TV 到位之高度競爭商業環境中，實務上有兩個困境已嚴重影響產業公平競爭與創新發展：一是「差別管制」；一是「網路盜版」，尤其後者已嚴重到動搖國本。 (三) 本法草案對網際網路 OTT 治理僅呈現宣示性文字，既無罰責，不要求登記治理、也沒有主管機關，相對於廣電三法對於無線、有線電視及衛星電視的高密度規管，形成越趨嚴重的差別管制。 (四) 網路盜版對我國廣電內容產業、文化主體性影響甚鉅，本草案條文見到主管機關試圖努力的開始，網路盜版議題嚴重侵害我國廣電	一、本法草案概念設計基本上係屬基本法性質，用以建構運作的機制及引導方向，並引進網路治理的精神。本法草案涵蓋之範圍並不限於通傳會之職掌，因網際網路已然涵攝至到各生活領域與工作範圍，政府所屬各主管機關皆可能面臨相同之問題。 二、有關實務上產生之問題及其處理之法律效果，係待各主管機關於本法所引導之基本法精神下，依其職掌，基於網路治理之原則與協調治理機制，於其主管法律內訂定相關法令，以產生實質上之行政法律效果。 三、至有關網路侵權行為，本法草案於 16 條、17 條、18 條、19 條已訂定相關條文；另現行狀況如確暫無主管機關主政，或現行法律不足以因應，而確有討論之必要時，政府將依本法所設計之第 3 條第 2 項機制進行處理討論。 四、另現行對於 OTT TV 與廣電平臺的差別管理議題，本會將於未來廣電三法修法討論時，併同檢視 104 年修正三讀過程中因尚未形成共

建議者	建議意見	本會回應意見
	內容產業、文化主體性，建議 NCC 在本草案中應有更積極、具有實效之作為。 (五) 數位匯流已呈現高度競爭，本法的制訂是否可以真的解決問題，才是各界關注的重點。當前產業環境可謂『風雨如晦、雞鳴不已』，我們不斷向政府提出建言，但求喚起黎明，解決問題。 (六) 呼應主席所說，「數位通訊傳播法」希望能夠帶動各界『思考』上的調整。 (七) 「網路侵權」非關「網路治理」： 侵害著作權就是非法的行為，並不屬於網路創新創業的網路治理領域。 (八) 「網路侵權」非關言論自由： 本會主張處理的重點在於「侵權內容的提供者」，而不是「侵權內容的使用者」。「侵權內容的提供者」(平台業者)對於本會會員的著作物，有竊取訊號來源的故意，且有藉以獲利的事實，凡此均無涉言論自由。 (九) 盼在相關條文、政策措施、行政命令函釋、法官心證等等方面，能夠釐清價值、思考。言論自由這四字相當神聖。我們從解嚴一路走來，伴隨台灣民主一起長大，不要讓網路盜版業者散播侵權等於言論自由的說法給魚目混珠了，模糊了網路侵權應該處理的必要性。	識而未完成之部分，持續進行研議。

建議者	建議意見	本會回應意見
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 姓名：彭淑芬 職稱：理事長	一、第 6 條建議條文如下： 第六條 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數位通訊傳播網路通訊協定或流量管制，應以促進網路傳輸及接取之最佳化為原則，除法律另有規定、提供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者之合理網路管理、或依據私法契約經當事人同意外，不得附加任何顯失公平之限制。 說明 (一) 本條涉及網路中立性原則，建請 鈞會闡明此政策之立場。 (二) 以網路中立性原則管制網路事業，此類管制行為在價值取捨與適用於管制規範上具有爭議性， 鈞會以但書明定法律另有規定之除外事由，對此網路中立性原則賦予立法者或主管機關得以法律制定特別規範，為解決通訊傳播產業管制規範落差，建議 鈞會應對設立於境外之開放式影音服務提供者（即一般所稱「OTT」），特別規範其須於本國設立公司並遵循本國通訊傳播產業規範，始適用本條網路中立性原則之保障，藉以消弭國內通訊傳播產業管制規範落差。 (三) 其次，依據美國 FCC 2010 年所公告「維護開放的網際網路」(Preserving the	一、本法草案第 6 條所設計之規範事項，係為網際網路之流量使用管理，包括當事人依民事關係於契約同意之情形；本法亦並未禁止服務提供者得進行合理的網路流量管理。 二、有關本法草案第 19 條的程序性規定，係適用現行民事訴訟法之規定，依其程序辦理。 三、鑑於本法草案係以民事責任為原則，所以尚無違反的相應規範，於實務上適用時，若有涉及其他法律規定者，得以由該法律之主管機關進行考量。 四、有關本法草案第 27(原草案第 28 條經調次調整後為第 27 條)條設計之鼓勵措施，未來應透過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4 條之機制，尋求與社會各界及各部會之共識，以共同推動達成目標。

建議者	建議意見	本會回應意見
	Open Internet) 管制規則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雖禁止不合理差別待遇 (No Unreasonable Discrimination)，亦即固網寬頻服務商不得不合理對於用戶之網路傳輸流量有差別待遇，然合理的網路管理並不構成不合理差別待遇。「合理的網路管理」，於本規則定義為「考量特定網路架構與寬頻接取技術，寬頻服務業者對其網路進行適當的管理，則有助於達成合法網路管理目的。」FCC 於該規則中對於「合理的網路管理」提出說明，由寬頻網路服務業者所實施之合理作為，包括：1.減少或減輕網路壅塞的影響，或處理服務品質的問題；2.處理對用戶有害或不需要的流量；3.防止非法內容的傳輸；4.防止以非法方式傳輸內容。所謂「特定網路架構與寬頻接取技術」，指不同業者提供接取服務的技術，如電纜 DSL、光纖、衛星、或無線通訊等。其後 2015 年之 open internet order 亦有類似規定。 (四)爰此，增訂提供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合理網路管理、或依據私法契約經當事人同意二種情事，作為本條之例外規定。 二、第 19 條就定暫時狀態假處分部分，就當事人	

建議者	建議意見	本會回應意見
	書狀及送達規定如何適用民事訴訟法，建請鈞會釋疑。 三、第 21 條就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違反本條第一項時，有無相應規範，建請鈞會釋疑。 四、第 28 條第 3 款「鼓勵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我國設立分公司或代理商」規定，具體配套如何規劃，建請鈞會釋疑。	
歐銑銑娛樂有限公司 姓名：范立達 職稱：董事長	一、新法有舊法有 25 條條文內容一致，似是換湯不換藥。 二、本法無主管機關，如果適用發生疑義，應由誰解釋？ 三、違反本法的法律效果？如果無法律效果，如何執行或落實法律規範？ 四、第 19 條之假處分，無法改變目前在實行時窒礙難行的問題，立法又有何用？ 五、新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把舊法後段文字刪除，非常可惜，建議恢復。	一、本會係以原有「電子通訊傳播法」之基礎上，繼續進行條文之精進，並期待與社會各界積極溝通討論，以利取得更一致之立法共識。 二、網際網路的普及與近用實屬環環相扣，並非單純以「主管機關監理」概念來對應。本法草案的精神，即是認為網際網路最核心之概念為「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之平等關係」，因此在規範上以民事責任為主，訂定最低的適用標準。對於各機關部會而言，則以建立整體的網際網路規範為主要工作，而非採取高度的行政管制。 三、本法草案係以民事關係為主，在民事侵權行為發生時，得以讓受害人加以援引以進行權利救濟，讓保護他人之法律具體化。另無論依據網路治理精神所協調出來的治理機制，或是主管機關依其執掌所定之法令，各主管機關若認為有行政處罰之需要，則需在相關法律中加以訂定，才會產生行政拘束效果。

建議者	建議意見	本會回應意見
		四、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之間產生爭議，則可依本法草案第 19 條所設計之規定，向法院申請定暫時狀態的假處分，但前提須處於緊急危難的型態，且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仍須依民事訴訟法 538 條之規定。本條文之目的在於放寬現行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的要件，不要求需以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者為限，且允許權利人得以對第三人提起，期能因應網路侵權所可能產生難以主張之問題。
財政部賦稅署 姓名：許弼勝 職稱：稽查	有關該草案第 28 條第 4 款規定，政府應鼓勵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於我國設立稅籍乙節，依 105 年 12 月 28 日總統公布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明定境外電商業者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應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有關境外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如屬上開規定之對象，即有依稅法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義務。為免上開草案內容，造成誤外界解該等業者得自行選擇辦理登記與否，建請刪除該款規定。	因本法草案概念設計基本上係屬基本法性質，草案第 27 條(原草案第 28 條經調次調整後為第 27 條)係強調政府鼓勵完善數位通傳環境及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之主要重點精神，而真正之落實仍須回歸各該主管機關之作用法；原則上，「鼓勵」並非與「強制」概念相衝突，且第 27 條第 4 款予以保留，除具有宣示作用外，亦將能使政府於「完善數位通傳環境及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之責任述明更為完整。且本法草案第 27 條第 4 款規定已增加「依法」二字，已可避免原條文有造成外界誤解業者得自行選擇辦理登記與否之疑慮。
中天電視 姓名：蔡玟瑛 職稱：經理	一、草案條文第 2 條定義不清 二、請問「數位通訊傳播法」規管對象為何？包含廣電三法業者或 OTT 業者或非法入境之 OTT 業者嗎？ 三、如果「數位通訊傳播法」是介接效果，基本法	一、本法草案規範範圍已打破國境限制及行業別之藩籬，其規範對象包括透過通訊傳播服務(包含網際網路)而實際從事服務行為者；如有涉及廣電三法及未來電信管理法(草案)行政管制時，則應優先適用廣電三法及電信管理法(草

建議者	建議意見	本會回應意見
	概念，訂立目的為何？ 四、請問「數位通訊傳播法」，如果就現況有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出現「色情」、「兒少」、「非法/侵權內容」，如何操作第 14 條-第 19 條？	案)之規定。 二、本法草案第 1 條明定「為保障數位人權、促進數位通訊傳播流通、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普及與近用，發展數位經濟，特制定本法」。網際網路貴在多元、自由、創新，故對於數位通訊傳播行為自宜建構適當法制規範，對於新興創新服務宜以「網際網路治理」之精神，維持數位環境下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之平等關係，健全數位經濟的發展環境。 三、除了納入網際網路治理的架構外，本法尚針對網路流量管理、資訊揭露、服務提供者責任限制、商業電子訊息發送及維護平等近用等加以規範，期能健全完善的數位通傳環境。 四、另對於各行為所應適用的法律，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應回到各法之適用。又數位通訊傳播服務跨越國界，如涉及涉外民事或境外之犯罪等違法行為之處罰，其法律適用自應由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或刑法相關規定加以規範。 五、再，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及第 46 條之 1，均有針對兒少保護之內容防護機制規範，應優先適用；無規範之部分則可適用於本法草案之規定，即包括服務提供者之限制責任、通知取下程序及定暫時狀態處分在內，另服務提供者在符合本法草案第 14 條至第 17 條要件時，得以主張民事免責。

建議者	建議意見	本會回應意見
中華電信 姓名：鍾國強 職稱：協理	一、數位通訊傳播法規範圍為何？數位通訊傳播規範的是「電信的服務」、「廣播電視的服務(有線電視)」或是「網際網路服務」？ 二、在立法說明第 2 條對數位通訊傳播服務的定義，是指提供公眾或他人使用數位通訊傳播的服務，這樣的一個定義很難去規範是說，數位通訊傳播提供的到底是指誰？ 三、第 10 條有要求數位服務傳輸提供者你要提供你們自然人的姓名，也就是說我是將來在網際網路做賣家，我是不是要去商業登記？我是不是也要公布我的自然人姓名？也就是說將來賣家必須是實名制的，是不是有這樣一個想法？ 四、如果數位通訊傳播法涵蓋了不只是網際網路，還包括了電信服務的話，假如我只是提供了電話服務的話，我要跟我的使用者說明，說你不得有侵害他人權益違反兒少跟青少年保護的話，那麼在我的合約裡面去訂這一部分可能就會有一些些突兀、會有一些不適當。故建議於第二條明確界定本法規範範圍及規範對象。	一、本法草案規範的範圍並非限於網際網路，於廣播、廣播電視、電信都在規範範圍內，但僅具有補充性質。本會另研修之電信管理法(草案)及目前廣電三法已有規範之事項，應優先適用其規定。 二、「數位通訊傳播」的定義解釋包括所有透過數位網路提供的服務在內，以為基本及補充性的規範。 三、本法草案第 10 條有關營業資訊之揭露，參考德國電子媒體法第 5 條之司法實務見解，係以客觀可得確認提供者之方式為限，未具體要求必須揭露提供者之真實姓名。為使本條更臻明確，爰修正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可以自然人之姓名或其他識別方式為其公開揭露之營業資訊。 四、本法草案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係提示使用者不得有違法或侵權行為，並不直接影響服務提供者與使用者之契約關係。
中華演藝設備與數位通訊技術協會 姓名：謝進男 職稱：創會會長	一、在保障消費者權益，健全產業發展，符合世界潮流下低度管制。 二、公平對待電信、傳播、網際網路的監理機制。 三、建議考量智慧終端、感知系統、系統平台、內容雲端以及大數據之低度基本規範。	一、本法草案之精神係以開放之態度面對各種可能之新興產業或是應用服務，並秉持低度管制之精神，期透過使用者跟服務提供者間之自律，達成網路使用環境的良善。 二、依本法草案所宣示之精神與概念，網際網路的開放自由，與現行廣電三法下嚴謹管制的廣電事業，是否宜全部鬆綁還是嚴格管制？抑或有

建議者	建議意見	本會回應意見
		中間合理的方式？皆宜透過網際網路治理的討論精神去進行社會共識之凝聚。 三、面對新興服務及產業的運作規範，本法草案即期未來可於網路治理的精神之下，進行社會共識凝聚之討論，提供各該主管機關於職權上，認定應如何作為之方向。
陳宜民委員辦公室 姓名：黃世安 職稱：助理 (書面意見由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劉倚帆代為提供)	一、第十條之假設都是業者願意落地，但業者不願意落地呢？再搭配第 28 條，鼓勵境外設立稅籍，如果堅持不設呢？是不是就造成不公平競爭，造成本土業者出走，稅造成的差異其實影響很大，包含勞工權益可能都有影響。政府政策應是建立公平的規管架構(遊戲規則)，而不是全部退守。 二、建議數位通傳法應做通盤性思考，不能因為是基本法，就管比較鬆，NCC 應該要有立場。	一、對於跨境之網路服務，目前恐仍難以強制規定必須進行登記或是限制其經營行為，惟若有其他相關作用法得以處理，則亦依其規範辦理。研訂本法草案之目的，在於現今創新服務與產業不斷興起之整體環境下，如遇有現行法令規管之窮時，如何藉由網路治理之精神去探討有效且公平之相對應作為；本法草案係為基本法與補充法之性質，如現行其他法律已有相關規範時，應優先適用現行其他法律，並不產生影響他主管機關權責之疑義。 二、然，本法草案係之基本法設計概念，並非完全沒有作為，本會係期以本法草案先勾勒出網際網路資訊社會之法律思維及方向，與社會各界共同調整既有之思維模式，從開放、創新的角度處理現行的機制。另，本法所涉及之相關法律效果，仍得以透過現行民、刑法及相關作用法予以實現。

建議者	建議意見	本會回應意見
台灣人權促進會 姓名：何明誼 職稱：經理	一、公聽會聽了很多產業界的說明，但卻似乎沒有聽到來自使用者的聲音。站在一個使用者的角度，我應該會希望能透過網路，盡可能接觸最多的資訊，但我可能也知道，盜版侵權、以及兒少問題，或其他網路上的不當內容，也會使部分人的權益受損，所以它們可能也需要受到管制。因此在我看來，現在數位通訊傳播法，在第 14 條之後幾個條文中，就是基於這樣的考量。然而數位通訊傳播法關於內容管制的條款，目前是要要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需擔負起一定責任，在現有的草案中，服務提供者擔負責任是原則，免責是例外，因而在大半時刻，服務提供者必須自行做出基礎判斷。但問題是，這些條文中卻有一些即使不是很好判斷的法律用詞，好比「重大」、好比「故意」等，而審核哪些具體情況符合這些用詞，也連帶成為業者的責任，畢竟如有不慎，就要擔起責任或賠償。如此一來，很容易讓人擔憂，這樣的法律在當前規範的服務提供者不明、希望規範的內容不明、又要求業者先行自行裁量的狀況下，會不會使未來大量的網路內容被先行從嚴審核，起到某種寒蟬效應的作用。 因此，我會建議 NCC 再次思考要求業者自行判斷的必要性及可能引發的後續效應。而倘若未來法案大致上仍是依現有版本通過，則至少也應在法規上要求政府及業者都擔負起一定的	一、依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之規範，通傳服務提供者若發現色情內容，必須盡到下架、攔阻或是分級之義務。本法草案主要是透過使用者與服務提供者的自律，來達成網路使用環境的良善。另有關透明義務的隱私政策，係於本法草案第 11 條予以規範，其包括資訊揭露、資訊管理政策，資訊的攔阻與對權益受損者提供的即時聯絡機制。權利人另可透過本法第 17 條進行通知及取下程序，以較快方式排除侵害狀態的存續。 二、本法草案第 15 及第 16 條已參考馬尼拉中介者責任原則之精神，以確實保障言論自由、促進資訊流通，並平衡相關權利人之利益。除已將草案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立即」二字刪除外，並於草案 16 條增加「之一」二字，使服務提供者只須對自己行為負責，且對於爭議內容亦不負判斷侵權與否之責任。 三、本法草案有關「重大」、「故意」等法律用詞，與現行民法的認定標準尚無差異，此部分並可於未來司法實務運作上再獲至更為明確之標準。 四、本法草案第 5 條係為建立我國法律的管轄權，故有本條各款之事項。相關規範係參考國際已有類似之規定，如日本的責任限制法、德國的電子媒體法。為免產生不必要之疑義，已

建議者	建議意見	本會回應意見
	透明義務，去揭露自行審核內容或送出／接獲內容管制請求的相關數據。如此，使用者才能瞭解並監督目前線上言論遭受管制的狀況。 最後，國際上有一個原則叫「馬尼拉原則（Manila Principle）」，它是由美國「電子前鋒基金會（Electronic Frontier Foundation）」所發起，並獲得數百個 NGO 支持的原則，主要就是在談線上內容管制的責任歸屬問題。如果各位有興趣，也歡迎前去參考看看。 二、其次，法規在第 5 條：「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就下列事項配合政府措施辦理：一、國家安全。二、資通訊安全。三、刑事犯罪之偵查、追訴及執行。四、重大公共衛生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之因應及防免。五、使用者利益之維護。」問題在於，本條要求「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需擔負一定之社會責任」，因此規定業者必須就「特定事項應配合政府措施」，此條形同授權主管機關，無需其他法律條文授權，只要依據本條，政府機關即可要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配合其措施與要求，且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配合之事項未明，此等形同無限擴張行政機關之權力。建議針對此等將影響人民權利義務之情形，應有法律明文授權，且授權應具體明確，包括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均應有明確規定，才可要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配合政府措施。	酌修本條用語。

建議者	建議意見	本會回應意見
財團法人二十一世紀基金會 姓名：劉倚帆 職稱：專案經理	第3條第2項本法草案未明確說明「顯著市場」定義，而在物聯網概念下，更有可能產生跨業跨領域競爭，易朝向極化不公平競爭的方向，故作為基本法，是否可能在草案中詳加說明，定義顯著市場？	本法草案係為基本法與補充法之性質，如現行其他法律已有相關規範時，應優先適用現行其他法律；以IoT為例，依本會另行研訂之電信管理法(草案)，如其有使用到電信資源，即屬電信管理法(草案)納管，如若其建構之網路非屬公眾電信網路，而是屬於OTT服務，則宜以本法草案第3條第2款對應。前者認定是否為顯著市場之主管機關為通本會，後者則為公平交易委員會。不同的市場將對應不同之主管機關及各該管法規，未來運作上，將須先判斷「服務之種類及屬性」，才能據以判斷其所屬之主管機關職掌範圍以及其對市場之規範為何。
(會後書面意見) 理律法律事務所 姓名：簡維克 職稱：資深律師	一、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定義過廣 數位通訊傳播法之立法目的包括「發展數位經濟」，然而在草案第2條之定義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指提供使用者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自然人、商號、法人或團體。」上開定義並未區分商業市場力量，而將提供通訊傳播服務之人均予以一概規範，將對數位通訊傳播服務市場之發展有不利影響。舉例而言，草案第5條、第9條、第10條及第11條即課予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諸多義務，而該等義務未必需要一體適用於不具商業市場力量之服務提供者，如此亦對管制者形成諸多管制負擔。 二、建議增訂政府相關機關之決策亦應符合本草案立法目的	一、鑑於本草案為基本及補充規範之性質，因此並非以具有商業市場力量者為限，且不具有強制性，應無對管制者形成諸多管制負擔之疑慮。 二、本法草案第3條在於要求政府對與數位通訊傳播網路、服務等事項，應依據該條所訂之原則進行檢討改進，即寓有應符合所示原則之意義。 三、因國家安全、資通安全、刑事犯罪之偵查、審判及執行、重大公共衛生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之因應及防免、使用者利益之維護，屬政府各主管機關之權責，本法為基本法，在網路治理的精神之下，若發生以上情事，其處理方式尚賴各主管機關相互溝通協調。另由於本條為訓示性質，為尊重各主管機關，本會未宜在此明

建議者	建議意見	本會回應意見
	目前草案第 3 條僅規定：「政府應就下列事項，積極協調相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及團體，採行適當措施，並定期就法規適用及其執行情形檢討改進」，惟為更利本草案立法目標之達成，建議得增訂政府相關機關就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相關決策，亦應以第 3 條所定方向為之。 三、課予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之義務過廣，不符明確性原則 依據草案第 5 條規定，只要涉及「一、國家安全。二、資通訊安全。三、刑事犯罪之偵查、追訴及執行。四、重大公共衛生或其他重大災害事件之因應及防免。五、使用者利益之維護。」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即有義務加以配合。惟此等事項是否具有必要性、最小手段性等合於行政法一般原則之要求，並不明確。鑑於此等義務可能對於服務提供者之營業自由及財產權產生相當限制，建議應予以明確配合範圍與配合時機。 四、流量管制流於形式 草案第 6 條規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對於數位通訊傳播網路通訊協定或流量管制，原則上不得附加任何顯失公平之限制。而該條立法理由則是規定不得有「不合理之差別待遇。」但二者概念顯有不同。前者偏向公平法第 9 條對獨占事業之濫用市場力量禁止規定，後者則	文訂立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配合之範圍及時機。 四、本法之性質仍屬基本法，若有適用其他法律之情形，則優先適用其他法律。流量管制之情形若經認定違反公平交易法，則應優先適用公平交易法之規定。 五、本法草案第 7 條之立法目的同時包括合理使用網路資源及保障使用者近用資源之權利，明訂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以其他技術或非技術之障礙，干擾使用者之選擇。要件上並未限制對於使用者選擇之干擾，需以不合理使用網路資源作為手段。 六、本法草案第 24(原草案第 25 條經調次調整後為第 24 條)條「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不得歧視性別、族群、身心障礙者或弱勢團體，並維護其平等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係規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給予上述對象之平等近用數位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並非針對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提供之內容進行管理。

建議者	建議意見	本會回應意見
	偏向公平法第 20 條第 2 款限制競爭規定。 不論如何，草案第 6 條規定之落實仍需大量仰賴公平法之原則，甚至需以符合公平法相關規定為適用前提。設若如此，則本條規定之單純存在恐僅有宣誓意義，而無法發揮實際效用。 五、合理使用網路資源與使用者選擇之干擾間似無關連性 草案第 7 條：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應「合理使用網路資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以其他技術或非技術之障礙「干擾使用者之選擇」。但從立法理由中無法看出兩者之關連性。不論有無合理使用網路資源，均無法作為「干擾使用者選擇」之正當理由。 六、本草案是否涉及內容管理 草案第 1 條立法理由明確記載本法不涉及內容管理，但第 25 條又規定：「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不得歧視性別、族群、身心障礙者或弱勢團體」二者似有矛盾。	